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審查基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係指本校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其送審代表作非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研發成果技術報告方式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評定基準如下：
 - (一)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或研究，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 (二)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或研究，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 (三)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或研究，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四、本校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者，申請升等各職級教師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升等助理教授應具備以下全部資格及條件：
 - 1、在本校專任講師滿三年。
 - 2、近三年內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4 分以上或獲得本校教學創新或教學績優獎勵或數位教材獎勵者。
 - 3、提出一門在本校任職學期期間具有教學特色(如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教學方法)之完整教學實務著作，內容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含至少一節五十分鐘任教科目教學影片且不得剪接)、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4、於本校教務處教師知能研習提出教學實務研發成果發表會，時間至少 30 分。
 - 5、至少一篇與教學特色(如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教學方法)相關之論文並發表於具有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
 - 6、自行編著並出版之課程教材一本(套)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應具備以下全部資格及條件：
 - 1、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
 - 2、近三年內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4 分以上或獲得本校教學創新或教學績優獎勵或數位教材獎勵者。

- 3、提出一門在本校任職學期期間具有教學特色(如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教學方法)之完整教學實務著作，內容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含至少二節各五十分鐘任教科目教學影片且不得剪接)、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4、於本校教務處教師知能研習提出教學實務研發成果發表會，時間至少30分。
- 5、至少二篇與教學特色(如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教學方法)相關之論文並發表於具有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
- 6、自行編著並出版之課程教材一本(套)以上。
- 7、建置自行編著之數位教材或資訊平台一門課程，並應達十六週以上。

(三)升等教授應具備以下全部資格及條件：

- 1、在本校專任副教授滿三年。
- 2、近三年內教學評量平均須達4分以上或獲得本校教學創新或教學績優獎勵或數位教材獎勵者。
- 3、提出一門在本校任職學期期間具有教學特色(如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教學方法)之完整教學實務著作，內容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含至少三節各五十分鐘任教科目教學影片且不得剪接)、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4、於本校教務處教師知能研習提出教學實務研發成果發表會，時間至少30分。
- 5、至少三篇與教學特色(如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教學方法)相關之論文並發表於具有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
- 6、自行編著並出版之課程教材二本(套)以上。
- 7、建置自行編著之數位教材或資訊平台二門課程，每一門課程並應達十六週以上。

五、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一)審查範圍：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

(二)送審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三)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送審研發成果符合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2、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曾為代表成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成果。
 - 3、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4、所提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六、本基準有關教學評量、教學特色、自行編著並出版之課程教材及建置數位教材或資訊平台課程，由教務處審核。
- 七、本基準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程序及成績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九、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不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審查基準」規定。
- 十、本校各科(中心)得依不同專業領域自訂更嚴格標準，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本基準以107年2月(含)以後升等生效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十二、本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學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
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項目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課程、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總分	
教授	10%	20%	35%	35%			
副教授	15%	25%	3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5%	2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或研究，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或研究，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或研究，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4.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教學創新、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合計不得超過五件。

國立臺東專學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
意見表(乙表)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p>審查意見：</p> <p>註：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p>2. 審查意見請勿以送審人投稿之「期刊」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p> <p>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p> <p>4.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得提供予送審人。</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涵具有創新性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頗具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與貢獻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推廣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具體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涵不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內容不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不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與貢獻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不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推廣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ext-align: center;"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2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